

关于上海福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福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福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李鸿娟；联系电话：54035228-835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16 楼光大律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6 月 17 日